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11號

原告 楊秀娟

楊健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被告 皇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購買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巷00號、41號房屋存有瑕疵，依民法第354條、359條及179條規定，或依同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規定，或依同法第245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查兩造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1條後段記載：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

01 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附卷可
02 參（本院卷第91、105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
03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
04 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
05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曾美滋